

1080911 法務部委員建議事項：

王兆慶委員：

優點：

-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執行工作規劃完善、目標明確。
- 二、調查局的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架構完整、廉政署的 CEDAW 自製教材優良。
- 三、對法務部內部宣導多元性別、多元家庭平等，積極努力，有助消弭歧視。

缺點：

- 一、戮力宣導性別平等，宣導素材富多樣性。惟建議未來有更明確的回饋機制，例如了解宣導對象的反應、民間對宣導素材的認同度、說服的效果，據以提升宣導成效。
- 二、多元性別、多元家庭的平等，是這幾年台灣的熱門議題。法務部目前著重對內宣導，期待未來再多向外著力，克服我國對多元性別、多元家庭的歧視問題。
- 三、三級機關未來應將性騷、性平工作小組分開獨立設置，性平工作小組應每年兩次定期召開會議。也要請同仁多費心思，擬定性平工作小組的議題。可從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平等五大重要議題等文件中，選取議題來研討，找到性平融入機關業務的接合點。

綜合意見：

- 一、考核資料準備完善，主管人員重視性別平等工作。
- 二、建議法治教育補助相關計畫，未來可將性別平等納入重要議題，優先補助。法治教育補助是對民間部門發揮影響力的重要政策介面，多與民間團體合作，可將法務部關心的性別平等議題向民間傳播。

郭玲惠委員：

優點：

- 一、自製 CEDAW 教材完整，符合業務需求，值得肯定。
- 二、部分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教育訓練普及率已有成效，特別是初任文官之訓練。

缺點：

- 一、修法進度仍未能配合國家報告之建議完成。
- 二、部分主管人員仍未達國家報告建議意見所要求的性別比例。
- 三、有關於司法人員及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人員性別敏感度之提升，未有較積極之培訓或規劃。
- 四、有關於司法人員違反性別平等之懲戒流程未能法制化，其處理流程亦未能考量性別議題。

綜合意見：

- 一、第 3 次國家報告之落實仍有採取積極措施之必要。
 - (一)修法進度，仍未達目標部分，應積極修正。
 - (二)司法人員、司法官及被害者保護律師，性別敏感度之提升，應有完整之規劃及配套。
 - (三)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之司法輔助，有較完整之統計分析及協助計畫。
 - (四)司法官涉及性平事項之處理，建議由組織、流程重新檢視修正，符合性別平等之落實。
- 二、CEDAW 教材及課程之質化發展，善用本部自製教材，以及針對 CEDAW 與本部業務相關的條款及一般性建議，深化 CEDAW 之落實。

李安妮委員：

優點

- 一、網頁的可近性與友善度頗高，內容也相當豐富，惟若能加強國際間與性別平等相關法案之動態發展將更完美。

二、性別統計提供了不少關鍵性變項進行複分類相當不錯。

三、具體提出三篇性別分析專題報告也很可貴。

缺點

未能將性別影響評估整個過程的資料完整呈現。尤其是對於第二階段審查委員所提意見的參採情形，應反映在 GIA 表的補充說明以及原始計畫書的修改與調整上。法律案的性別影響評估程序亦然。

綜合意見

性別主流化是包括在所有政策、方案、計畫，從規劃、執行到成效評估的過程中均能靈活運用已建構完備之相關工具，如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機制、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等，來去除既定的性別盲並設定出性別目標的整個過程。法務部在前述幾項工具的整備上雖做得相當不錯，然並無法在中長期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中展現出來。未來倘若能在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或修正計畫內容時將此一相互關連的系統性樣態呈現出來，必定能達成業務中落實性別平等的終極目標。

性平處：

- 一、依 2018 年性侵害案件起訴、不起訴比例各為 40%、44%，建議法務部探究不起訴率偏高之原因，俾使被害人能獲得司法救濟。
- 二、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73 點建議政府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並特別注意男性配偶因其全職和不被打斷之職涯模式而強化的自身人力資本和收入潛力、女性職涯容易因婚育及家庭中斷。此部分法務部除已就贍養費部分提出修法外，建議蒐集國外作法，作為研修相關法規參考，並持續宣導男女財產平等及離婚相關法律常識，以弭平離婚後男女經濟落差並防免離婚婦女面臨之經濟困境。

三、法務部及所屬三級機關女性簡任人員比例較低(106 年約占 15%、107 年約佔 14%)，建議善用女力，資格條件相同時，優先拔擢少數性別，以達性別衡平。

四、監察院調查案號 107 年度內調字第 51 號審認：法務部對於更生保護會○○分會委託南投○○機構違法兼辦經營兒童學苑，關於該學苑未立案、發生院生遭性侵害案件隱匿未報等節均毫無所悉，顯未善盡督導之責，而提案糾正。建議就所督導曾涉違反性平案件之機關（構），勤加查察，俾防範於機先。